

新京报 期待更多城市 推行全民医保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建立北京市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这意味着北京在全国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中率先实现了医保全覆盖。我国的医疗保障制度一直存在着覆盖面过窄的缺憾，2000年曾因此而在世界卫生组织所作的对于191个国家“卫生筹资与分配公平性”的排序中处于倒数第四的位置。为此，近年来，中国政府一直在为扩大“医保覆盖面”而努力。健康权和生存权一样，都属于最低层次的生理需求。因此，健康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同时也是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责。希望有更多的城市效仿北京，希望医保的阳光覆盖所有的公民。

广州日报 强化公务预算 才能遏制浪费

湖北省近日首次公示了部分省直机关办公楼建筑能源审计结果，包括省建设厅、交通厅、发改委在内的20个省直机关办公楼，每年每平方米的平均耗电量为80千瓦，是普通民宅的3至4倍。可无论是已曝光的湖北省建设厅、交通厅、发改委等20个单位，还是没曝光的其他单位，抑或其他省份，事实上都无法从浪费问题上抽身而出。审计暴露出来的问题如何应对，社会各界其实也支了不少招。比如说“审计风暴过后，亟待问责风暴”。无论这问题是违纪，是违法，还是犯罪，都必须有责任人得到应有的惩治。责任不至，浪费不止。

燕赵都市报 用重典保证 学校建成最安全的地方

“把学校建成最安全地方”，是教育部基于此次大地震对学校安全防震体系考验下的最新要求，是以生命为本的国家政策体现。然而，“把学校建成最安全地方”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头承诺上，哪怕这样的承诺来自于官方。要让建筑商不敢轻易拿建筑质量来开玩笑，首先要保证执法者对国家法律法规有一种执行敬畏感，能够在日常冗长而复杂的执法过程中，将涉及到生命安全的建筑质量规范演化为具体的细节监督，加大对开发商违规操作的惩罚力度，如果开发商的违规成本巨大，没有哪个开发商敢轻易冒天下之大不韪行事。

重庆时报 接纳民意 是医改应有姿态

长期以来在医疗领域暴露的诸多弊端已深受公众诟病，看病难，看病贵，医药腐败，医疗保障乏力等痼疾依然顽强地附着于庞大的医疗领域，成为影响公众健康的主因。为了解决积弊，医疗部门没少进行医疗改革的探索，虽然这些改革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种种医改探索离公众医改预期依然还有相当的距离。自然，一场涉及广泛领域的改革是一个浩大而繁杂的系统工程，让公众有效参与利益博弈的确需要做很多事情。例如，广泛接纳民意的方式，接纳民意的范围，怎样有效保证公众意见的表达，怎样兼顾各方利益，怎样向依附于医疗体制上的顽疾开刀，等等。所有这些都需要精心准备，缜密思考，落到实处。



关注民生

在近日召开的全国卫生厅局长工作会议上，卫生部部长陈竺透露，下半年，卫生部门将与相关部委共同做好医改方案的公开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工作。

关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医疗领域存在的问题，近几年来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就我国目前已有的医疗卫生体制而言，可谓缺陷多多，备受诟病。无论是民间的“小病忍、大病拖、重病才往医院抬”之现状，还是《国务院研究机构最新报告说：中国医改不成功》之论断，都说明我国百姓对既有的医疗卫生体制并不满意。

那医改方案到底该怎么制订和确认呢？显然，这是一项头绪繁多、互相牵制的综合性工程。众所周知，医改方案是一种公共选择，它直接关乎政府及其部门、官员、相关利益集团比如医院以及广大老百姓等的切身利益。在这众多的利益博弈主体当中，如果只让其中某一个主体或者某两个主体说

最佳医改方案应充分体现民意

□陈霞

话，并让他们最终确定医改方案，显然，这样制订出来的医改方案只会利于这些拥有话语权的主体本身，而不利于其他没有发言的利益主体。

在笔者看来，作为事关广大公众生命、健康，甚至关系到整个社会的持续发展和稳定的医改方案，其制订和出台，不仅要让政府及其部门、官员、相关利益集团充分发言，更要让广大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事实上，任何一个国家一项重大事务的决策，只是国家各部委的决策者及相关专家关起门来想（或做），显然，难以达到公众的预期目的，制定出来的决策不一定能得到公众的认可。

而在此之前，我国已经开了多套医改方案，而这些方案也有各自的优点和缺陷，且充满了争议。那么，最终哪套医改方案更适合呢？笔者以为，我们没必要做这个选

择题。无数事实表明，通过“做选择题”来实现一种公共制度，这其实是相关利益各方自己在给自己设套，然后各自往套子里钻，这不利于公共问题的解决，尤其像医改方案这样的系统性工程。而最佳的做法是，各方在确定一个大的原则方针后，围绕总的基调来充分商议和博弈。这样出台的医改方案才尽可能地符合各方的根本利益和诉求。

其实，作为一种普通公民参与行政决策的途径，公共决策途径的实质就是让各方利益主体充分博弈，将政府公共决策调整的受益者、承受者等利益相关人员引入决策程序，从而使事务决策和选择透明化、民主化、科学化和法制化。显然，这跟过去医改动辄抛出选项，然后让公众参与选择的做法相比，要科学得多。这样产生的医改方案，想必也更加符合广大公众利益。

新闻见昨日本报 A21 版



民情民意

让审计与救灾同行

□李红军

老百姓捐出的善款以及政府部门划拨的救灾、重建款项究竟会不会出问题？审计署的一组数据或许能给公众信心：截至目前，共有近万名审计人员正在对18个中央级单位、240多个省级单位、370多个地市级单位、2500多个县级单位进行审计，审计覆盖了重点地区和主要环节。这也是我国审计部门第一次对突发事件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参见6月18日《中国青年报》）

自从汶川发生8级地震后，牵动了社会各界的心，大家纷纷伸出援手，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演绎出了真正意义上的人间大爱。截至6月16日，全国共接收国内外社会各界捐赠款物总计457.32亿元。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最近一期的调查数据显示，95%的被访者声称以各种方式援助过汶川大地震灾区，然而，被调查者中有六成的人担心善款被挪用，五成的人希望能公开善款的用途。对于公众的这种担心，笔者以为绝非多余，从过去发生的一些事情来看，善款善用还是出了一些问题，尽管问题不大，还是应该引起我们的警惕。

这次大地震后，审计部门体现了一种

“兵贵神速”，据悉，地震发生后3天，审计署就派出3个督导组到达灾区，对救灾物资的审计进行督察。很快，又组织审计人员首批进驻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民政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慈善总会等6个中央部门。许多地方审计机关在地震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就介入到了救灾款物的审计当中。在四川什邡，审计部门几乎是与当地民政部门在一起办公的，他们一边利用自己的审计专长参与救灾资金、物资流转程序和规章的制订，一边开展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这种“与震灾同行”的做法值得人们期待。

社会各界献出爱心后，款物能否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每一笔款项是否真正用于抗震救灾，对灾区的干部是一个考验。当然，审计部门介入抗震救灾，这只是个开始，据悉，整个灾后重建约需要8年的时间，公众真诚地希望，在这8年的时间里，我们的审计部门要与灾后重建“如影随形”，要做好一种打“持久战”的准备。救援告一段落后，灾后重建才是“重头戏”，这方面，审计部门应该有更多的责任担当。可以说，把好审计关，也是对灾区人民的一种支援。公众期待着审计部门有更大的作为。



社会呼声

丢车之痛 不能再靠“专项整治”

□萧锐

在我们这个国度，自行车不仅是很多人必不可少的代步工具，甚至还有人几乎可以说就依靠其谋生，比如送水工。但偏偏就是这个最离不开自行车、自身购买能力又很差的群体，在这种久治不愈的城市顽疾中感触却最痛切。日前，一位屡受单车被盗之苦的送水工操刀设计问卷调查，将送水工的单车被盗问题诉诸深圳警方。深圳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争取短时间内减少自行车被盗现象。（参见6月18日《南方都市报》）

深圳送水工的“失车之痛”靠特殊群体的个案频发将城市治安问题的严峻现实再一次引入公众视线，但究竟该如何根治这个几乎每个中国城市都挥之不去的平民噩梦呢？笔者以为，警方的高度重视固然值得赞赏，但如果“高度重视”的结果只是换来又一次专项整治的应对，实在不是什么值得欣喜的事情。

随手翻检出一则新闻报道，短短一年前：2007年4月初，深圳市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表示，根据公安部、省厅的统一部署，深圳市在当年3-7月开展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开展1个月以来取得了丰硕的战果。然而，也就在距离专项整治结束期还不到一年的同一个城市，同样严峻的形势又一次摆在我们面前。

恐怕谁都知道，没有常态而运作良好的城市治安防控机制，靠一次又一次事到临头的“高度重视”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而每次专项整治之时，联动配合的公安、综治、贸工、工商、质监等多个职能部门，既然可以在短时间内一次次取得专项整治的巨大成绩，那么是否意味着在平时存在不作为和放任的嫌疑呢？据自行车被盗问卷的制作者刘师傅回忆，其最近一次丢车，一旁便有小区的保安员站岗。

此外，从媒体报道来看，在面对送水工人的动情表白时，警方除了高度重视，将“争取短时间内减少自行车被盗现象”的表示之外，还号召送水工要“坚决抵制赃车”，积极与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可谁都知道，买赃车会助长盗窃犯罪，但薪金微薄的送水工人在自行车频频被盗的情况下又很难做到拒买赃车。因此，只要我们的车子还在不停地被盗，赃车就一定有市场。既如此，与其号召大家不买赃车，不如先努力不让大家丢车。若能做到不丢车，也就无所谓“赃车”可卖了。而解决目前问题的第一步当然可以是集中整治，但问题在于每一次集中整治之后是否能够建立起保持下去的韧性机制，让每一天都是集中整治，这不是对警方的苛责，只是对他们的最基本要求。



读者来信

容不得借公共资源坐收渔利

□朱永杰

针对当前部分普通高中不顾禁令仍在暗中筹备招收复读班的情况，山东省教育厅日前再次下文重申，坚决禁止普通高中利用公共教育资源举办复读班或招收往届生插班复读，同时支持民办教育机构举办高考补习学校（班）。（参见6月18日《中国青年报》）

所谓公共教育资源，是指公办普通高中依靠政府财政拨款、社会各界资助资助和按国家政策收费而形成和积累起来的公共教育资源，包括学校品牌、校园校舍、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教职员等。这些资源的形成非一日之功，而且，因为历史原因，学校公办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三六九等的格局，有的学校炙手可热，有的学校门可罗雀。就是诸多高低不一的门槛，滋生了当今众多的择校乱象，严重扰乱和破坏了教育公平的底线。

不论哪一级哪一等学校，毫无疑问，它们占有的公共资源都属于纳税人，是纳税人花钱把它们建起来养起来的。它们理当为纳税人提供公平教育机会。否则，就于情不通，于法不容。

教育作为民生问题的主要内容，恰恰在公共教育资源利用方面问题多多。笔者居处附近有个公办幼儿园，外面看来像个宫殿，据邻居说，要想让孩子进去，除了拉关系走关系，还要缴纳5万元赞助费，每学期学费是1万元。可以想象，在这里当老师，待遇会怎样，在这里当领导，好处会怎样。一方面是财政供养着；一方面却狮子大开口，天价费用照收。这是什么行为？

可惜，类似的占据公共资源，并以此大发横财者比比皆是。

本来，公共财政养大的所有公共资源，皆属全民所有，绝对容不得各种以公谋私的行为。可这种天生的理论始终停在纸上和嘴上，落实不到行动上。正如本文开头所引用的，“针对当前部分普通高中不顾禁令仍在暗中筹备招收复读班的情况”，山东方面才再次下文。可悲就在这里，一边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较量（毋宁叫做“伎俩”），一边是苦口婆心地发文念叨，最终也不过是你说你的，他做他的，大不了，罚款了事，反正还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罚来罚去，遭殃的还是学生和他们的家长。

中德医疗专家专业治疗不孕不育

市医保、新农合补助报销 100-300 元
中德门诊部 66662177
工人路与长江路交叉口